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之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之百分百為上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提供勞務之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對單一企業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額度內得由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季提供財務報表備供審核，並協助改善財務狀況，管控至淨值回復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為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財務部門應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相關證件、票據收回，並予註銷。
 - (二)財務部門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經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如有嚴重違規情事，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時，應視違規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時，該子公司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之。
- 二、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